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辭而出現之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2015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